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冷氣使用規範

94.08.22 行政會報訂定

95.08.13、101.03.06、104.04.07、106.04.11、109.05.12、114.01.14 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有效節約能源及節省經費支出，特訂定本規範。
- 二、開放日期為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止(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 三、各場所使用冷氣須達室溫 28 度及配合各年度本校辦理節約能源措施實施計畫。
- 四、各處室由負責人員操作遙控器，非管理人請勿開啟冷氣，以免超過總量管制。並將冷氣遙控器設置在 26 度。
- 五、假日除執勤人員及學生自習用場地開放使用冷氣外，其餘人員請勿隨意開啟冷氣。
- 六、本校大型場地使用時，為避免用電超約，其他場所需配合總務處辦理管制措施。
- 七、為避免負載超約，各場館需配合各年度全校高壓用電監控系統，尖峰超約時間由總務處監控使用冷氣(如附件)。暑假期間之電源開放時間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 八、本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各場所冷氣管理一覽表

地點	時段	開放時間	關閉時間	管理人員	備註
圖書館一樓學生學習中心	高三課程結束，指定考科前	8:30	20:30	值勤人員	已施做隔間拉簾，視使用人數分區開放
	平日	17:30	20:30		
	假日	8:30			
地點		開放時間	關閉時間	使用單位	
行政大樓	(英、自)	9:10	16:20	總務處	1.各辦公室人員稀少時，請自動關閉冷氣，以節省能源。 2.校長室因有接待外賓需求，視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國、社)			教務處	
	(數、藝)			圖書館	
教務處		學務處			
圖書館		總務處			
學務處		主計室			
總務處		輔導室			
主計室		人事組員			
輔導室		護理人員			
人事室					
健康中心					
第一、二、三會議室	視各單位業務需要，使用冷氣前請先詢問總務處				第一會議室已施做隔間拉簾，視使用人數分區開放
禮堂	使用單位請先填具申請書，由總務處請專人管理開放冷氣。				
圖書館五樓演講廳、第四會議室	使用單位請先填具申請書，由總務處請專人管理開放冷氣。				
其他教學場所	3F 以上(含) 5 月份：09:00~16:20；6 月份：08:00~16:20		由借(使)用班級插入該班冷氣卡即可使用		電腦教室由專任教師視需求開放
班級冷氣	2F 以下(含) 5 月份：10:00~16:20；6 月份：09:00~16:20		各班派專人管理		